

卡托普利致罕见的“异常药敏反应”1例

潘学仙 (浙江省嘉兴市第二医院, 嘉兴 314000)

患者, 男, 61 a, 退休干部。因冠状动脉粥样样性心脏病、高血压Ⅱ期于1991年7月25日入院, 经卡托普利(12.5 mg tid)、藻酸双酯钠、尼群地平、复方丹参针、右旋糖酐等治疗2 d后, 症状明显缓解。但患者出现严重的全身性瘙痒、四肢针尖样红点伴手指针刺样疼痛。考虑为药物性过敏, 使用息斯敏、硫代硫酸钠等抗过敏治疗并停用尼群地平、藻酸双酯钠、但过敏症状仍然发生, 于d4再停用复方丹参针、右旋糖酐, 反应仍未减轻。最后停用卡托普利后过敏症状开始好转, 但针尖样红点直到停用卡托普利2 mo后

方完全消退。于1992年3月随访, 得悉患者出院后除卡托普利外其他上述药物都曾使用, 而未再发生药物过敏反应, 故可认为此例异常药敏反应由卡托普利引起。

体会 据报道卡托普利引起皮疹、常伴有瘙痒。而本例患者首次服用小剂量(12.5 mg tid)卡托普利出现严重的全身性瘙痒、四肢针尖样红点伴手指针刺样疼痛, 直到停药2mo后方完全消退的异常药敏反应尚属罕见。

收稿日期: 1992-07-16